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宗秦

相 對 人 李珣如

債 務 人 陳彥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李珣如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陳彥伯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新臺幣（下同）(1)7,320,000元(2)7,0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4年4月2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均於民國114

01 年4月29日登記在案。

02 (二)(1)嗣債務人陳彥伯於①民國112年11月16日②民國114年4
03 月 30日③民國114年4月30日④民國114年4月30日向聲請
04 人 借款①6,000,000元②2,990,000元③6,100,000元④
05 2,890,000元，借款期限分別至①民國132年11月16日②
06 民國1 29年4月30日③民國144年4月30日④民國134年4月
07 30日 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08 時，借款 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
09 務人自民 國114年11月間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
10 ①5,609,596元②2,958,020元 ③6,067,868元④2,863,
11 179元，及利 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
12 到期。

13 (2)另債務人陳彥伯連帶保證第三人家騰冷氣空調有限公司於
14 民國113年11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2,500,000元，借款期限
15 至民國118年11月29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
16 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
17 還。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18 尚欠本金共2,142,438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
19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應即全部清償，債務人陳彥伯自應負
20 連帶清償之責。

21 (3)為此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
22 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
23 記謄本、借款契約書、借款契約書(保證)、貸放明細歸戶
24 查詢單、催告函等影本為證。

25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6 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27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28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29 准許。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4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0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06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07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0 附表：

11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北屯區	長安段		320	1,030.00	100000分之3307

12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2401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段00巷0 號二樓之2	12層鋼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宅	二層75.23 總面積75.23	陽台7.08	全部
共有部分：長安段2433建號2, 108.6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698 (含停車位編號017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029)						